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开展 2026 年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征集和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抢大险、救大灾应急物资保障需要，不断提高应急物资协调保障能力，拓展应急工业产品多元保障渠道，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现组织开展 2026 年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征集和更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征集范围

**（一）适用场景。**按照《应急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35561-2017）中自然灾害的分类标准，所有适用于应对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工业产品（详见附件 1）。

**（二）产品类型。**参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强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灾办发【2024】13号）附件“地方各级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详见附件2）

## **二、明确申报要求**

申报纳入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的企业应具备四个方面条件。（详见附件3）

## **三、周密组织实施**

**（一）针对已经纳入《2025年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中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通过短信形式通知相关企业，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企业及时登录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完成注册，做好信息更新、补充和本年度登记工作，确保录入信息完整准确。（详见附件3）

**（二）针对符合征集范围未纳入《2025年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中的企业。**各地工信部门要做好年度《目录》征集报送工作的宣传，充分调动本行政区域生产企业积极性，推荐纳入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同时，指导新申报主体登录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注册后，按照填报说明填写企业和产品信息。（详见附件3）

**（三）逐级严格信息审核。**2025年开展年度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征集和更新工作时，已为各地工信部门

完成了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管理账户申请了管理账号。各地工信部门要及时登录平台，对企业上报信息进行初审，同时动态监测企业填报情况，及时指导督促，确保按照要求时限完成填报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 **（四）明确工作标准和时限。**

集中填报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

集中审核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至6月30日。

在填报期内，企业可随时回撤并修改填报内容；审核期内，除呗管理端退回修改外，企业将无法进行填报修改操作。

所有填报与审核工作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平台将在截止日期后关闭注册、填报和审核功能。

### **四、目录管理与共享**

**（一）动态更新。**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各地要及时关注和掌握相关企业和产品信息，原则上每半年进行更新。

**（二）目录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将及时把目录与各地共享，做好应急工业产品多元保障准备。

**（三）目录使用。**此次填报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信息，经审核纳入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后，将作为后续开展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基地试点建设的重要参考。

- 附件：1.应急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
- 2.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应急强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 3.关于开展2026年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  
录征集和更新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王昊翔 18840068002

